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之切結書

本人(病人)_____病歷號碼:_____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下列特殊情況

行動不便、失智症病人，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人提供切結文件。
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:_____)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:_____ 出海日期:_____ 預訂返國日期:_____)

其他(如: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病患)

(說明:_____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 (與病人關係:_____)，向醫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。如經健保署查核有誤，本人或受委託人亦無法舉證時，同意改以自費方式付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

立書人(病人):

受委託人(家屬):

身分證字號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聯絡電話:

地 址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:

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查核本人保險憑證及身分證件；如有不符時，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。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，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，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再開給相同方劑。